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代理)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履維規劃委員、余規劃委員霖；本部高等教育司郭科長佳音、賴專員冠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專員培綾、李詠絮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國教署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張商借教師介銘；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廖慧伶小姐、吳湘寧小姐；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視察子絮；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主任國揚、李副研究員駱遜、邱佩涓助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朱規劃委員元隆、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教署高中職組王書記文信；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蔡政次、林常次均另有公務，不克出席，由協作中心執秘代為主持。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23)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

前幾次協作大會中探討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請國教署注意問題是否已解決或處理後解決方案可否即時傳遞予前導學校了解。

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

- 一、關於提供前導學校問題處理訊息，應視問題性質情況分類後提供予前導學校，而目前作法有製作 Q&A、放置網頁或透過相關會議等傳遞訊息。
- 二、依據第 22 次協作會議紀錄決議，請國教院及國教署針對領綱修正重點與特色敘寫說帖，並配合領綱通過時間加以宣導。建請國教院協助提供領綱宣導資料，俾利宣傳作業。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傳遞前導學校問題處理訊息之方式，建議國教署可研議透過通函傳送或輔導諮詢團隊傳遞宣導等途徑。
- 二、附件二序號 2 事項有關教科書分科編審及選用議題，主辦單位增列國教署(國中小組)進行說明，俾利通盤瞭解該事項目前辦理情形。
- 二、各案辦理情形提下週協作會議報告確認。

案由二：「檢視 106 年 11 月 21 日協作中心第 24 次會議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 一、「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簡報第 18 頁，提及新住民開班委託調查分析，委託中興大學進行研究案，與前幾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盤查偏遠地區教師是否充足之關聯性，請簡報單位再釐清確認。
- 二、「技綜高前導學校辦理現況及反映問題之因應策略」簡報第 10 頁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問題，日前林常次主持會議已有決議，請簡報單位再補充修正。

主席裁示：

會後請規劃委員協助檢視，若有修正建議，請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協作會議運作型態調整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照案提下週協作會議討論。

案由二：十二年國教課綱「關鍵議題」設定、管制期程及管考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一、「關鍵議題與期程」表請參酌下列意見修正：

(一)序號 2「教科書發展與審查」

1.主辦單位增列「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2.107 年 1-2 月「公告教科書審定範圍及送審作業期限」，主政單位改為「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3.107 年 5-6 月「完成銜接教材編撰及審查」，期程延至同年 7-8 月。

(二)序號 3「落實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107 年 5-6 月「設備基準公佈」主辦單位增列「技職司」，並將完成期程延至同年 7-8 月。

(三)序號 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訊系統整合」：

1.協辦單位增列「高教司」，刪除「國中小組」。

2.107 年 1-2 月「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連結與測試」主辦單位增列「高教司」。

3.107 年 5-6 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完成」國中小組改為自管，維持列管高中職組。

(四)序號 8「領綱宣導與教師增能」：

「領綱宣導媒材滾動修正」、「領綱種子講師培訓」、「領綱宣導及教師增能展開」完成期限皆延後 2 個月。

(五)序號 9「科技領域課程相關配套」：

107年5-6月「設備基準公佈」完成期程延至同年7-8月。

二、會後業務單位若仍有微調建議，請於本週四(11/16日)前提出，由協作中心綜整修正後提下週協作會議討論。

案由三：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 一、有關協作中心規劃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詳如附錄2，請各業務單位仔細研閱並配合辦理。
- 二、爾後跨系統協調會議均固定安排本議案，提供規劃委員與各業務單位對話之機會，若有待協調解決事項，請妥善運用此機制。
- 三、倘有較複雜問題，無法於跨系統協調會處理完成，得經決議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